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C_A6_E 6 95 A6 E4 BF 9D E9 c27 32243.htm 1、运输条款(包括 仓至仓条款)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地点的仓库或 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,在正常运输过 程中继续有效,直 至:(1)该项货物运交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或其 他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,或至:(2)该项货物运 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在目的地以前的其他仓库或储存处 所时为止。这些仓库或储存处所是被保险人为了不属于正常 运输过程的储存或是为了分派、分配而决 定使用的。(3) 所保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。 上述 三项以其中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。 如果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卸 离海轮以后,但在本保险终止以前,需运往非本保险单所载 的 目的地,本保险的终止时期仍以前款规定为准,但以不超 过开始运往该目的地时为限。 如遇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迟 , 任何绕道, 被迫卸货, 重新装载或转载以及船舶所有人或 租船人运用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限所作出的任何航海上的变 更,本保险仍继续有效(但以上述第1条款的责任终止规定 及下列第2条款的各项规定为准)。 本保险对于直接由于延 迟或货物本质上的缺点或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都不负责 2、 运输终止条款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,运 输合同未在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而在其他港口或 地方终止 , 或由于其他原因货物在未交至上述第 1 条款规定的地点以前 航程即告终止, 在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需要时加缴 保险费的情况下,本保险继续有效,直至:(1)货物在该

港口或地方出售及送交时为止,或除特别另有约定外,至所 保货物在该 港口或地方卸离海轮以后满六十天为止,上述二 项以其中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。(2)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 以内(或在约定的任何扩展期限内)货物运往本保险单所载 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,则至上述第1条款所规定的期限为止 。 3、 驳运险条款 本保险包括驳至或驳离海轮的驳运险在内 。每一驳运工具应视作单独的保险。被保险人 对本保险的权 利并不因其有免除驳运船船户责任的任何约定而受影响。 4 航程变更条款 如遇航程变更或对保险货物、船舶或航程之 记载有任何遗漏或错误时,本保险仍予负责 但须另行议订保 险费。 5、 平安险条款 本保险对单独海损的责任, 仅以船舶 或驳运工具发生搁浅、触礁、沉没或焚毁为限。但不论以上 如何规定,保险人对货物在装载、转载或卸货时,有任何一 件或数件的完全灭失,得按保险价值计算赔偿。如所保货物 遭受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失火、爆炸或其船舶或驳运工 具或 运输工具碰撞或触及除水以外的任何外在物体(包括冰在内) 所致, 或在遇难港卸载货物时所致, 本保险都可负责赔偿 。又本保险对在中途停靠港口或避难港所产生的起岸、存仓 、运送的特别费用,如系贴有协会货物水渍险条款的英国运 输险标准保单可以负责的,也可负责赔偿。本条款在本保险 单全部承保期间都有效。 6、 推定全损条款 由于货物不能避 免实际全损,或由于实际收回、修复和运送货物至所保目的 地的费用,将超过货物运抵目的地的价值而合理放弃货物时 , 本保险可按推定全损赔偿。 7、 共同海损条款 共同海损和 救助费用的赔偿,按照载运船舶航行终点所在地的法律或惯 例办理,但如运 输合同规定须按《约克安特卫普规则》办理

的,则从其规定。 8、 承认船舶具备适航条件条款 本保险承 认载运船舶已具备适航条件,但仅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 为限。 如所保货物发生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船舶所有人或其 雇员的错误处置或不正当的行为所 致而被保险人并未参与其 事,则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的权利并无影响。 9、 受托人条 款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一切情况下,都应负责采取合理措 施,以避免或减少损失,并应 保证维护和行使向承运人、受 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损失的一切权利。 10、不得减免承 运人等责任条款 本保险不得用以减免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的 责任。 11、"船舶互有过失碰撞责任"条款 如运输合同上 订有"船舶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"被保险人须负比例责任 的, 当视作本保险单责任范围以内的损失, 保险人同意特予 赔偿。如船舶所有人根据上述条款而向被保险人提出任何赔 偿要求时,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 人,保险人对这项要求有 权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,其费用由保险人负责。12、战争 险不保条款本保险单对捕捉、掳押、拘管、禁制、扣留和由 于上述事故所引起的后果,或因企图实 行上述捕捉等的行为 和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动所引起的后果 ,都不负责。但本条款对碰撞或触及任何固定或漂浮物体(水雷或鱼雷除外)、搁浅、触礁、恶劣气候或火灾,除直接 (不论载运船舶或有关碰撞案件的任何船舶的航程性质或其 任务如何)因遭受或对抗交战武力的敌对行为所致外,仍照 为负责。本条款所称的"武力",包括与其有联系而拥有海 军、陆军或空军的任何权力机关。本保险单对内战、革命、 叛乱或暴乱或因而引起的民众斗争或海盗行为所致的后果也 不负责任。本条款如经删除,则适用现行"协会战争险条款

"应作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。 1 3 、 罢工、暴动和民变险不保条款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都不负责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